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八十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郭平等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至二十二年終再行廢止由（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日）

司法院指令

令行立法院院長茅祖權據呈報制定該院書記廳辦事細則請備案由（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陳福民據呈請改派郭平等為該會委員並檢同履歷請鑒核令派由（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裁判

民事判決

張善齋等與萬豐貨棧因請還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鄒瑜生等與譚松林等因請求清算夥賬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吳梅春與吳徵等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傅徵亭等與傅義亭因請求立嗣及管理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張啓瑞與彭淑娥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朱王氏與朱百遂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三
刑事判決	

陳金佑傷害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四
李大邱危害民國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六
周芳奎危害民國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七
彭永清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八
宋紹年誣告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一

懲戒議決書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劉兼丞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三
------------------------	----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五
---------------	----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郭平郭桂森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七六號

爲令知事准行政院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密啟者據行政院函稱前奉國民

政府第九九號訓令據立法院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修正禁煙法自修正禁煙法施

行之日起各省關於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應一律廢止繕具修正禁煙法條文呈請公布並轉飭各該省

政府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條例廢止等情除將修正禁煙法明令公布外其關於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

品之各種單行條例飭一律限期廢止等因遵即轉令浙江山西河南河北湖南等省政府限於文到十日

內一律廢止在案旋據浙江省政府先後呈電以浙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自施行以來頗著成績擬請照

原定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二年終再行廢止等情查該省情形特殊所請將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仍依原

定施行期間展至本年終廢止實具有相當理由究竟應否准予展期之處請核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

議第三六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延至二十二年終廢止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

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國府第九九號訓令飭將各省所定禁止製

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一律限期廢止等因當經分令飭遵并咨請貴院查照嗣迭據浙江省政府呈電

最高法院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請將該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仍依原定施行期限展至二十二年終廢止等情到院并經據情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提會決定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浙江省政府遵照并令知司法行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外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二十

二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呈為制定該院書記廳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本院處務規程業經

鈞院制定公布並奉

令鈔發在案茲依照該規程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除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該項細則備文呈報仰祈

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附呈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一份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廳事務

第三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文書股

(三)會計股

各股置書記呼若干人分任事務以一人充主任

主任書記官負指導本股書記官之責

事務繁冗時各股人員應互助辦理由書記官長陳明院長臨時指派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典守印信

(二)收發繕校

(三)發售狀紙

(四)保管整理案卷文件

(五)保管圖書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他股事項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撰擬

(二)編輯

(三)統計

(四)會議記錄

(五)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六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出納款項

(二)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七條

各股每日承辦事件應彙填工作報告表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查閱

第八條

書記應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宿并於例假日加派二人值日

第九條

關於職員考勤及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收發室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事件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七四號

令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陳福民

呈准安徽省政府函爲本會委員王斌胡清翰已離本職所遺委員兼職改派秘書處第一科

長郭平民政廳第三科長郭桂森接充檢同履歷請鑒核令派由

呈及履歷均悉郭平等二員已另令派其接充矣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裁判

民事判決

●張善齋等與萬豐貨棧因請還債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三一號）

裁判要旨

金錢債權之債務人欲主張以產抵債（即代物清償）非證明已得債權人之承諾即不能認為有清償之效力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上訴

上訴人張善齋即張書祥年三十六歲住河北藁城縣南堤里
董洛賞即董台鳳年四十二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萬豐貨棧設河北獲鹿縣石家莊

訴訟代理人魏清芳年三十七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請還債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金錢債權之債務人欲主張以產抵債（即代物清償）非證明已得債權人之承諾即不能認為有清償之效力本件上訴人等對於其夥設之萬興花店所欠被上訴人銀一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雖辯稱曾於民國十八年以地二十八畝憑同范耀彩于文秀等與被上訴人派來討帳之棧貨劉恒彬寫立典約交由范耀彩轉交被上訴人收訖作為抵償清楚等情然查范耀彩在第一審述詞明謂被上訴人因吃虧不肯要地拒收文約而上訴人嗣又避不見面以致文約無從退還云云此項證言顯不利於上訴人等即就于文秀所稱各節亦祇能證明寫立典約係經劉恒彬同意（見原卷筆錄）而劉恒彬有無代表該棧東減免債務之權依法自應由上訴人負責立證以證明劉恒彬事前確經該棧東授以特權或雖未授以特權而事後已得棧東之追認方能生清償之效力今上訴人等徒謂劉恒彬係被上訴人貨棧之走外經理並不能證明有代表該棧減免債務之權自無代物清償之可言至稱典地後十九年五月間還過大洋二百元為履行分年歸還之和解原議云云無論此項主張顯與以產抵債之說相抵觸且和解事實在上訴人等亦不能證明業已合法成立益見其任意捏飾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償還本銀之部分其應付利息改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利率計算而駁回上訴人等其餘之第二審上訴甚屬允洽上訴論旨砌詞攻擊殊無足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鄒瑜生等與譚松林等因請求清算夥賬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七六號）

裁判要旨

凡合夥人退夥時依法本應以退夥時之財產狀況為準與他合夥人為結算并分配損益方足以資結束在事實上如已領回出資攤分利益并繳銷合夥憑證者自應推定已為結算除有明確反證足以認其曾聲明保留結算先領一部分贏利者外決非空言所得否認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三項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訴 人鄒瑜生五十三歲住長沙靖港

其餘上訴人周靜生等二名詳卷

被上訴人譚松林五十六歲住長沙靖港

羅曉村年未詳住全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夥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兩造因靖港瓷業公司賬目涉訟原審以靖港瓷業公司於起訴時尚未註冊援引合夥法例處斷其見解並無不合此點上訴論旨毫不足採次查上訴人等於本件在第一審起訴之前對於靖港瓷業公司業已退夥為不爭之事實現所爭者即被上訴人等已否於退夥當時為之結算而已按凡合夥人退夥之際依法本應以退夥時之財產狀況為準與他合夥人為結算并分配損益方足以資結束在事實上如已領回出資攤分利益并繳銷合夥憑證者自應推定已為結算除有明確反證足以認其曾聲明保留結算

先領一部分贏利者外決非空言所得否認上訴人等在入夥時所持有之股息憑摺既自承已先後退與被上訴人而同時又領回股款及贏利多寡不等當然推定其已爲清算且核之在第一審與上訴人等共同起訴之熊松祥述稱『我民國十二年下股所有股本紅利一切皆已收回股摺亦已繳銷賬是已經算清了的』(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原審筆錄)又余澤民退股字載『因另有所圖特憑鄒瑜生領股本及各項餘利』各等語則當時已將賬目清算殊無可疑因此上訴人等於股款已經清算終結後即喪失合夥人之身分自無再行請求清算之權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算賬之請求尙非不當上訴論旨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吳梅春與吳徵等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一六號)

裁判要旨

標賣爲特種之買賣依法理應於標賣人爲賣定之表示時而成立若標賣公告內定有表示賣定之方法則在標賣人未依其所定表示賣定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以前出最高價之應買人自不得爲買定之主張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上訴人吳梅春年三十七歲住上海愛多亞路福興坊一零七二號

被上訴人吳徵年四十七歲住上海河南路九江路農工銀行四樓

潘肇邦年四十一歲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陶嘉春律師

被上訴人譚毅公年四十九歲住上海辣斐德路四七八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標賣爲特種之買賣依法理應於標賣人爲賣定之表示時而成立若標賣公告內定有表示賣定之方法則在標賣人未依其所定表示賣定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以前出最高價之應買人自不得爲買定之主張卷查本件被上訴人吳徵藩肇邦爲黃楚九不動產之標賣人被上訴人譚毅公爲黃氏家屬代理人其標賣公告內載有『爲慎重起見對於得標者所開價格再經審核如認爲較市價過於低廉當另登報重行標賣否則即通告得標者訂期付清標價辦理交割等語是標賣人顯係以訂期付價辦理交割之通告爲表示賣定之方法上訴人對於黃楚九所有之上海聖母院路租地造屋之地產全部標價四千四百兩依開標公告雖爲最高價格究未得訂期付價辦理交割之通告即未得賣定之表示乃上訴人即據開標之公告及被上訴人譚毅公告知內部審核情形之私函而爲標賣業已成立該標賣物已由上訴人買定之主張殊屬誤會原審駁斥上訴人之上訴並無不合茲上訴人乃援引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關於清算人之規定謂被上訴人譚毅公之單獨行爲可認爲有權代表爲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詎知譚毅公雖爲黃氏家屬之代理人究非標賣人且譚毅公覆函內有『所有交割時期當俟與潘吳兩會計師商定再行通知』等語上訴人之起訴狀亦自叙及（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狀）尙以被上訴人譚毅公之單獨行爲有權代表爲辯解亦屬誤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傅徽亭等與傅義亭因請求立嗣及管理遺產事件上訴案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三一七號）

裁判要旨

（一）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法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予以判斷但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又無其他可繼之人者始得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二）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律凡自己或其直系卑屬并為無繼承權之人不得告爭承繼又獨子雖許兼祧亦必以同父周親為條件

參攷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同法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上訴人傅徽亭年四十三歲住湖南鄉湘常安鎮

傅少松年三十八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傅義亭年五十三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立嗣及管理遺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依該施行法第一條所定不適用于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予以判斷又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係謂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又無其他可繼之人者始得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參照司法院院字七六二號解釋）本件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起訴主張爲傅少俞（係被上訴人之子出繼傅巖亭）立繼而傅少俞之繼承開始既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原審乃以傅少俞生前既未指定繼承人即應按照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依民法繼承編定其繼承人不合適用舊法已屬誤解又按當時法律例若自己或其直系卑屬并爲無承繼權之人不得告爭承繼又獨子雖許兼祧亦必以同父周親爲條件本件上訴人傅徵亭係爲傅少俞之叔而上訴人傅少松在第一審又供稱『民有一個崽如要撫只撫一半』（據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傅少松供）是上訴人傅少松既僅有一子且少松與少俞又非同父周親則上訴人等對於傅少俞之繼嗣究竟有無告爭權尙屬不無疑問原審就於此點既未加審認則關於傅少俞遺產之管理及其債務之償還自亦難遽予定斷故本件應認爲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非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張啟瑞與彭淑娥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五二九號）

裁判要旨

在親屬編施行前所置之妾苟無過失而因與家長脫離關係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其家長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免致該妾驟然無以生存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

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上訴人張啓瑞即張籽雲年五十七歲住長沙東門捷徑三號

上訴人彭淑娥即齊淑娥年二十八歲住長沙社壇街十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按在親屬編施行前所置之妾苟無過失而因與其家長脫離關係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其家長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免致該妾驟然無以生存本件上訴人彭淑娥係上訴人張啓瑞之妾業經原審詳予釋明茲所審究者原法院所判給上訴人彭淑娥之贍養費數額是否適當是已按贍養費之數額應斟酌一方之需要與他方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上訴人彭淑娥既爲上訴人張啓瑞之妾原法院就雙方需要能力及身分斟酌判令上訴人張啓瑞給付上訴人彭淑娥洋三百元尙無不合上訴人彭淑娥狀稱上訴人張啓瑞管有拾萬元洋數之田房財產純屬空言殊難謂爲有理由又查上訴人彭淑娥與上訴人張啓瑞不能相安經原審認係由於上訴人張啓瑞處置失當非屬無據上訴人張啓瑞謂上訴人彭淑娥係自願求去依法伊無支出贍養費之義務等情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朱王氏與朱百遂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民事四庭判決(上字第五三〇號)

裁判要旨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須精神上或身體上現受有虐待而致不堪同居者而言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餘略)

上訴人朱王氏即王心亭年二十七歲住開封中山北街一一零號

被上訴人朱百遂(即朱可奇)年四十二歲住開封營州府村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惟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須精神上或身體上現受有虐待而致不堪同居者而言查閱原卷本件上訴人所訴被上訴人苦打虐待等情經原法院審究結果均無合法證據足資證明且其所訴之事據上訴人所稱均在民國十八年以前縱使屬實亦難爲現在尙有不堪同居虐待之論據原審駁回上訴人之控告並無不合至稱上訴人父母被被上訴人